

协 议 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承揽方）：优力伙伴（北京）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参加《2020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媒体服务》项目设计制作及运营等事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2020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媒体服务》项目设计制作及运营。

第二条：制作价款及制作标准

项目合计总价：人民币捌万元整（RMB80000.00元整），内容详见附件。

标准：乙方严格按附件提出的技术规格进行设计及制作实施。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在以上项目设计制作及布置结束后及合同签订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全额即人民币捌万元整（RMB80000.00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时提供相应全额发票，本项目随即结束。
- 2、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转帐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如因甲方过错致使项目设计制作不能按期完成，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的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等，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实施。
- 3、在乙方设计制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在认为必要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相关设计制作项目进行质量及技术方面的监督检验。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双方确认的方案及技术规格以设计制作实施，如有任何变更，需与甲方协商确认后进行修改。
- 2、乙方设计制作实施过程中时应该严格遵守本次活动场地所有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争议解决

- 1、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当本协议出现不可协商的争议时，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责任免除

- 1、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宣传性资料和图文以及活动内容具有合法性。否则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保证具有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协议并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当乙方不具有相关合法资格和合法保证资格时，甲方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本协议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构成违约。在协议解除后，甲方仍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权利的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果因自身因素而造成项目延误和不能顺利开展协议约定的事项，乙方要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且每延迟一天交纳协议总额的1%的违约金。
- 2、甲方因为更改设计方案而给乙方在设计制作执行过程中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设计制作实施过程中，因为维护、操作不当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 4、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单方无合理理由解除协议应支付对方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另行

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赔偿金。

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传真件无效）。

本协议内附附件：

附件：《2020 北京文化创意大赛媒体服务》项目设计制作及运营费用核算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中国传媒大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优力伙伴（北京）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银行帐号：0109 0308 7001 2010 8765 738

